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509 第 0145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509 第 0145 号

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历经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有效期。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机构部函[2016]367 号《关于出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作出证监许可[2016]814 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00 万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由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0 名公司法人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0610）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4 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7 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89,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为 1,970,000,000 股。根据《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1,9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担任本次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和一创摩根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招商证券及一创摩根分别指定王玉亭、温立华及王勇、熊顺祥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 4 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交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贺宝银

卢鑫：

卢鑫

张晓明：

张晓明

刘胤宏：

刘胤宏

2016 年 5 月 9 日